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於2024年7月18日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持有人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持有人於2024年7月18日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致A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全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親自或透過通訊方式出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3,064,200,000股（包括9,654,631,180股A股及3,409,568,820股H股），其中，12,987,125,533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回購指定證券賬戶中的77,074,467股A股不附帶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62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433,184,86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4.135228%，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61人，共持有3,698,701,098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8.479752%；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一人，共持有734,483,762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5.655476%。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審議並批准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A股	3,698,473,198	99.993838	213,000	0.005759	14,900	0.000403
		H股	504,613,362	68.703134	0	0.000000	229,870,400	31.296866
		總計	4,203,086,560	94.809639	213,000	0.004805	229,885,300	5.185556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謝維青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A股	3,694,287,368	99.880668	4,398,830	0.118929	14,900	0.000403
		H股	467,954,723	63.712058	35,786,239	4.872299	230,742,800	31.415643
		總計	4,162,242,091	93.888304	40,185,069	0.906461	230,757,700	5.20523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委任監事

經股東批准的上述普通決議案委任的監事的最新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維青先生**（「**謝先生**」），1979年出生，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謝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謝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上海磁浮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20年5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謝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2）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謝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謝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2024年7月18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召集人員及出席人員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